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
承辦人：李承泰
電話：06-9272173 分機112
傳真：06-9268540
電子信箱：kw22930@mco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301042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6485_113D2001696-01.pdf、113D006485_113D2001697-01.pdf、
113D006485_113D2001698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」第二
點、第三點及第六點，檢送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
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所113年度7月份事務會議通過
(113年8月14日馬行字第1130104060號函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民政課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財經課、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主計室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文創課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9/02



1130013594 有附件